

**2015 TPGA 錦標賽**  
**2015 TPGA CHAMPIONSHIP**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林口高爾夫球場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比賽總獎金：新台幣 500 萬元、冠軍獎金新台幣 90 萬元

參賽人數：144 位

比賽地點：林口高爾夫球場

比賽日程：104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指定練習日及報到日  
10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指定練習日及報到日  
10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職業業餘配對賽  
104 年 7 月 16 ~ 19 日 (星期四~日) 正式比賽四回合

**參  
賽  
資  
格**

1. 2014年台灣 PGA 巡迴賽獎金排名 6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
2. 符合資格保留制度規定之選手。
3. 台灣 PGA 錦標賽、台灣公開賽、台灣三商名人賽、仰德 TPC 錦標賽冠軍者次年開始享有 5 年參賽資格。2014 年前歷屆四大賽冠軍者，享有 5 年參賽資格 (自 2015 年起實施。)
4. Asian Tour 各主辦國之協會推薦邀請 2 位。
5. 主辦單位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推薦邀請人數為該場賽事總參賽人數的 15%。
6. 協辦單位 (林口球場) 推薦邀請 5 位職業選手。  
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144 位選手，不足 144 位之名額主辦單位推薦邀請之。本賽事進行四由天的比桿賽，前二回合結束，按成績優劣取前 60 名之職業選手 (含同桿者) 進入後兩回合決賽。

1. 本比賽為四回合 72 洞之比桿賽。
2. 前兩回合結束後，取成績最優之前 60 名之職業選手 (含同桿者) 進入後兩回合決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比賽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受邀參加職業、業餘配對賽之職業選手，當日如無故缺席，將取消該場賽事之參賽資格。</li> <li>4. 第一名遇平手時，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li> <li>5. 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amp;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li> <li>6.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而必須縮短賽程時，至少必須完成 36 洞比賽方為有效 (獎金將依獎金表內規定發給)。如不滿 36 洞時，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果嶺費及桿弟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賽當週之前：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li> <li>2. 比賽當週均免收果嶺費。</li> <li>3. 指定練習日 (7月13、14日) 收費標準：均需使用球場桿弟，自備桿弟者桿弟可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桿弟費依照實際球場配置下場桿弟人數收費。</li> <li>b. 自備桿弟者：除支付球場桿弟費外，另加收保險費40元</li> </ol> </li> <li>4. 職業業餘配對賽 (7月15日)，不開放選手下場練習。</li> <li>5. 正式比賽 (7月16~19日)：桿弟採 1對1，可自備桿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使用球場桿弟 1對1 (球具上車)：NT\$ 2,000 元。</li> <li>b. 自備桿弟：保險費 NT\$ 40。如使用球車需付 NT\$ 250元 (桿弟及球具皆可上車)。</li> </ol> </li> <li>6. 正式比賽 (7月16 ~ 19日)：第一、二回合使用球車，第三、四回合則使用手拉車。</li> <li>7. 林口球場之職業選手可優先自備桿弟。</li> <li>8. 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除指定練習日外，均按球場規定辦理。</li> <li>9. 桿弟費不可刷卡。</li> <li>10. 指定練習日當天，參賽選手需先至櫃台繳交當天的桿弟費，始可下場練習。</li> <li>11. 四回合選手桿弟費收費方式：選手報到時請先向大會繳交前 2 回合桿弟費，晉級之選手請於第三回合下場前先至球場櫃台繳交後二回合之桿弟費。</li> <li>12. 臨時取消參賽之桿弟費：不退還桿弟費。</li> <li>13.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桿弟費：依大會宣佈為準，有開球出去才收桿弟費，沒開出去則不收。(超過上午 11 點才宣布取消比賽，則需付桿弟費，11 點之前取消則不用付)</li> </ol>

<b>報名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PGA會員每位 NT\$ 2,000。</li> <li>2. 國外職業選手每位美金 70 元。</li> </ol>
<b>其他重要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敬請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傳真：(02)2821-8830。</li> <li>2. 或將報名回函內容填寫完整，再以 QR Code 方式回覆既可完成報名，請多加利用此方式。</li> <li>3. 取消報名截止日為 10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li> <li>4. 參賽選手必須於 104 年 7 月 13、14 日 (星期一、二) 向大會完成報到及繳交報名費，報到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無故不到者不予以編組。</li> <li>5. 賽事四回合中，大會設有特別獎項，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li> <li>6. 第四回合結束後，成績最優的 10 組之參賽選手，均需留下出席 7 月 19 日下午 2：30 分於球場練習果嶺所舉行之頒獎典禮，無故缺席者獎金扣除 50%。</li> <li>7. 比賽當週除配對賽當天之外，其餘均不可乘坐球車 (含練習日)</li> <li>8. 練習場開放時間及地點： AM 5:30 ~ PM 4:00，免費提供 30 顆練習球，早上時段一人僅限定練習 30 顆，下午則開放練習，最後給球時間為 PM 3:30。</li> <li>9. 場內消費使用消費本。</li> <li>10. 選手衣物櫃使用感應卡，需先繳押金 \$500 元，用畢歸還感應卡即可退還押金。</li> <li>11. 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20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li> </ol>



##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報名回條在後 

**2015 TPGA 錦標賽**  
**2015 TPGA CHAMPIONSHIP**  
**報名回函**

選手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比賽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比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桿弟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自備桿弟 |

**選手村**

**林口福容大飯店**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

訂房專線：(03) 327-7338      FAX：(03) 397-1536

房價：單人 / 雙人房 NT\$ 2,860 元

(含早餐及10%服務費)

訂房時請選手自行填妥訂房單，並向飯店確認訂房手續，始享有訂房之優惠，且房間數量有限，請選手即早訂房。

網址：<http://linkou.fullon-hotels.com.tw/>

以上選手村請參賽選手自行訂房。

請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協會羅仕鈐先生收，並請來電確認，不接受口頭報名。

FAX：(02) 2821-8830，TEL：(02) 2822-0318。